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浩倫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withwild@th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7014875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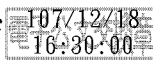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各縣市政府及公會2張、各學校3張，海報另寄)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8年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宣傳海報，請貴府(公會、校)協助張貼宣傳，並轉知所屬同仁、會員或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至紉公誼。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大專院校、各縣市公車公會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裝

訂

線

108 年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辦法

一、活動緣起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致力擴大提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範疇，自 99 年度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已有大幅度之成長與提昇；另為激盪創新能量，推動運輸規劃專業養成與實務結合，自 104 年規劃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規劃競賽」，開放各領域之大專院校學生共同參與，並評選出許多優秀的規劃作品，再交由公路總局、地方政府及各客運業者參考並研擬落實，俾達本競賽辦理之宗旨與成效。

本競賽提供產官學研動態合作之平臺，讓公路公共運輸創新規劃與研發的精神，能持續於大專院校學生專業養成過程中受到關注，並擴及至個人及企業以促進運輸產業專業人力儲備供給及學成投入，以助益國內公路公共運輸服務之發展。

二、參加對象資格

- (一) 學生組：全國大專院校系所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
- (二) 社會組：個人、團體或公司

三、組隊方式

(一) 學生組

採團隊方式報名參加，參賽成員可由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搭配組成。每隊參加人數 2 至 5 人（不含指導老師），參與學生不得跨隊參加，每隊須有指導老師 1 至 2 名，指導老師可跨隊指導。

(二) 社會組

採團隊方式報名參加，參賽隊伍得以個人、團體或公司名義組隊參賽，每隊參加人數 2 至 5 人；團隊成員須至少有 1 名客運業者指派代表（請於報名時註明），參賽者不得跨隊參加。

四、競賽規劃標的

- (一) 請優先參考下列本局所訂主題進行規劃，或自行研析規劃其它與公路公共運輸之相關課題。



(二)社會組參賽隊伍之規劃內容必須結合客運業者(至少 1 家)之相關課題及實務運作應用。

■ 優先參考主題：

1. 國道客運與在地客運整合經營服務
2. 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智慧平台與共享運輸
3. 公路公共運輸乘客轉乘行為分析與模式
4. 公路公共運輸旅運資料大數據之分析應用
5. 應用科技方法強化客運營運安全與管理
6. 行動支付於公路公共運輸場域之應用發展
7. 電動大客車之推展導入
8. 無人(自駕)車於公路公共運輸之應用發展
9. 人工智慧、區塊鏈及車聯網等技術導入公路公共運輸
10. 公車新文化之建立與行銷推廣

五、 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及摘要上傳

108 年 1 月 15 (星期二) ~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16:00 止。

(二)報名方式

1. 採網路報名，各參賽隊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 (<http://www.taiwan2384.com.tw/together>) 填寫參賽資料。
2. 檢附參賽團隊全體隊員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社會組) / 全體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學生組)、授權同意書【詳附件】(需團隊代表人及指導老師親筆簽名，社會組免填指導老師)，以完成線上報名。
3. 參賽團隊應推派隊長 1 名作為各項聯繫窗口，並提供詳細聯絡方式，包含姓名、地址、電話、e-mail 等，以利辦理後續各項競賽行政事宜；期間相關成員或研究內容如有更動應先通知主辦單位並取得同意，如經審查未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

六、 參賽規則

參賽隊伍於報名時須同時上傳摘要，並於期限內上傳成果報告書，參

賽隊伍可透過實地踏勘或訪談等方式瞭解研究主題現況及尋求改善方法。各類文件上傳期限及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一)報名及摘要上傳

參賽隊伍需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以 PDF 檔案形式上傳摘要。（上傳網址：<http://www.taiwan2384.com.tw/together>）

請於報名期限前完成摘要之 PDF 檔並上傳，參賽隊伍所上傳之摘要規格如下：

1. 每一隊伍限送一份 PDF 檔案。
2. 摘要內文以不超過 3 頁為限。
3. 章節、段次等字體大小 14 點~18 點，內文字體大小 12 點。
4. 摘要內容需含：擬規劃服務之背景與動機、研究範圍、公共運輸供給與需求現況分析、規劃方法及預期成果等。

(二)執行進度通知

主辦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將以 email 通知參賽隊伍注意規劃作業進度及時程，參賽隊伍應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回復說明目前執行進度（如有規劃報告初稿可一併提供）。

(三)成果報告書上傳

參賽隊伍需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止以 PDF 檔案形式上傳成果報告書。

（上傳網址：<http://www.taiwan2384.com.tw/together>）

請於期限內完成成果報告書之 PDF 檔並上傳，逾期未上傳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隊伍所上傳之成果報告書規格如下：

1. 每一隊伍限送一份 PDF 檔案。
2. 企劃書內文頁數為 40 頁以內，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參考書目。
3. 章節、段次等字體大小 14 點~18 點，內文字體大小 12 點。
4. 封面及內文皆不得標示參賽者及指導教授姓名。
5. 成果報告書內容需含：規劃區域市場營運現況及經營性分析、規劃方法、規劃方案說明、權益關係人參與（如：規劃內容業者配合意願及行政部門支持程度）、可行性分析或實務運作分析（如：與現有服

務方式競合、法規限制、成本分析、技術限制等)、配套方案、預期成果(如:預期運量、盈虧等)。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委員會

由公路總局召集相關產、官、學、研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另由公路總局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相關作業。

(二)評審程序

成果報告書審查由公路總局於 108 年 9 月底邀集評審委員會，針對各參賽隊伍所上傳成果報告書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依參賽分組分別評選出分數排序較高之 4 隊(學生組)及 3 隊(社會組)，進入第二階段決賽之成果報告書綜合評審。入圍第二階段隊伍應參加決賽綜合評審大會並簡報(限時 20 分鐘)及接受詢答(限時 15 分鐘)，評審大會預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舉行(如有調整將另行通知)，完成評審後隨即發佈結果並頒獎。

(三)評審標準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會委員依各分組參賽作品之評分項目進行評分，各評分項目之占比如下表所示。評選排序之方式係依各評審委員分數之去極值平均法計算之，倘平均分數相同者，則依序比較「規劃完整性」、「規劃可行性」、「創新與創意」及「規劃方法」。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規劃完整性	規劃區域市場營運現況及經營性分析、規劃方法、規劃說明、權益關係人參與、可行性分析、配套方案、預期成果	35%
規劃可行性	規劃內容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營運可行性、可具體落實困難度等	35%
創新與創意	規劃構想創新性及獨特性	20%
規劃方法	規劃研究方法或應用技術及其具體加值效果	10%

2. 第二階段決賽綜合評審

決賽由各組入選進入第二階段之隊伍先進行簡報，而後由評審委員依序進行提問，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簡報順序於決賽當天參賽隊

伍報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評分項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加總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參賽者之序位總和：即個別委員對各參賽者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隊伍之序位，序位數越低者名次越佳。序位相同者，則計算並比較平均分數，倘分數相同者則依序比較「規劃內容簡報」、「委員問題回應」及「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以決定敘獎名次。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包含：規劃完整性、規劃可行性、創新與創意、規劃方法	60%
第二階段 簡報與答詢	規劃內容陳述與表達清晰流暢度、詢答問題說明完整性及其具體補充說明	40%

八、 獎額

(一)學生組

本競賽依第二階段綜合評審之序位加總低高順序評比第一至第四名，各名次兩階段平均總分必須達 75 分以上，若未達 75 分時，獎額名次得予從缺；若未達 85 分時，第一名得予從缺。

(二)社會組

本競賽依第二階段綜合評審之序位加總低高順序評比第一至第三名，各名次兩階段平均總分必須達 75 分以上，若未達 75 分時，獎額名次得予從缺；若未達 85 分時，第一名得予從缺。

九、 獎金

(一)學生組

經綜合評審獲得獎額名次之隊伍，除頒發獎座及獎狀外，其競賽獎金及指導老師工作獎金如下表所示。

第一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30 萬元、指導老師每隊 5 萬元
第二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5 萬元、指導老師每隊 3 萬元
第三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0 萬元、指導老師每隊 2 萬元
第四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5 萬元、指導老師每隊 1 萬元

註：1.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相關稅務。

2.獎狀依隊員及指導老師人數頒發。

(二)社會組

經綜合評審獲得獎額名次之隊伍，除頒發獎座及獎狀外，其競賽獎金如下表所示。

第一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30 萬元
第二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5 萬元
第三名	1 隊	獎座乙座、獎狀、獎金 10 萬元

註：1.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相關稅務。

2.獎狀依隊員人數頒發。

十、工作費用補助

(一)各組參加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分數 70 分以上但未進入第二階段綜合評審，每隊補助工作費用新臺幣 1 萬元整。

(二)另上述未進入第二階段綜合評審之案件，公路總局依實際參與情形及評審委員會決議，學生組得再遴選至多 5 隊（社會組至多 3 隊）較優者，以入選獎項發給各隊獎狀及獎金 2 萬元，指導老師每組 5 千元，但不重複補助前（一）項之工作費用。

十一、其他事項

(一)各項參賽資料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產出或冒用他人著作，且有具體事證者，公路總局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通知個人、團體或公司，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等相關物品。

(二)各參賽隊伍若欲以既有公營或民營單位招標案件之執行成果進行參賽者，需於本規劃競賽內容中提出與前述招標案件成果、方法或調查等項目之差異說明，倘無差異者，公路總局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通知個人、團體或公司，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等相關物品。

(三)各項參賽資料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公路總局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隊伍須同意將各項參賽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隊伍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

(四)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倘獲得「入選」以上獎項者，需配合參與公路總局與各單位後續相關推動可行性會議。

(五)上述未盡事宜，公路總局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十二、聯絡方式

電話：02-2307-0123 分機 3402 或 3501-3507

運輸組公路公共運輸辦公室

E-Mail：ptoffice.thb@gmail.com

傳真：02-2307-0245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9 樓



108 年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

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08 年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簡章相關規定。本團隊所撰寫之報告內容，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著作，無抄襲仿冒情事，且未曾以此成果報告書參與其他競賽或授權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及尚未以任何型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將來若發現本團隊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與獲獎資格，本團隊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民、刑事法律責任。

本團隊參賽內容其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同意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為利於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主辦機關擁有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作者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此 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

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同意書以上條款：

指導老師： (社會組免填)

代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